

##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管制人员：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预算..... 179.661 亿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64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7 个，增幅为 3 个。..... 3,79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3 个首长级职位。

### 管制人员报告

#### 纲领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6：教育(教育局局长)。

#### 详情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365.8	16,988.1	17,587.4 (+3.5%)	17,966.1 (+2.2%)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5.8%)

#### 宗旨

2 宗旨是支援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的工作，管理政府给予受教资会资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的拨款，以及支持教资会的工作目标。教资会就香港高等教育的发展及拨款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其目标是提高教资会资助院校在教与学、研究及知识转移方面的质素，并监察该等院校受教资会资助的活动，确保活动具效率和合乎成本效益。

#### 简介

3 教资会秘书处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为教资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研究资助局(研资局)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小组，以及质素保证局(质保局)及其评审小组提供支援；
- 促进政府、教资会、各高等教育院校及各相关持份者之间的沟通和了解；以及
- 支付核准拨款予教资会资助院校，并监管其财政事务。

4 教资会已按照计划，进行各项检讨和推行多项措施，以提升教与学的质素和语文水平，推动知识转移和国际化，以及持续进行和发展各项研究项目。

5 下文各段详述教资会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进行的主要工作，以及相关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

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及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拨款

- 为了让院校有更多时间检视新学制对高等教育界的影响，并在下一个完整三年期的拨款分配工作中，考虑「2014 年研究评审工作」的结果，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实行了延展年度的安排，即延伸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四／一五的三年期核准财务安排(除非有必要另作调整)。教资会已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预算中预留 128.294 亿元拨款，以应付年内所需的拨款开支。
-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教资会的经常拨款建议，就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提供合共 535.571 亿元拨款。教资会就此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已咨询立法会教育事务委员会。有关拨款额已计及按既定机制所作的物价调整和增设学士学位课程高年级学额所需的拨款。教资会已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预留 133.880 亿元拨款，并会按既定方法厘定个别院校所需的经常补助金额，以应付各院校所需的拨款开支。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学制的推行情况

- 新学制已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在教资会资助界别中顺利推行。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的第一批学生，将会在二零一六年毕业。

高等教育检讨

- 政府已接纳名为《展望香港高等教育体系》的报告书(《高等教育检讨报告》)所建议的整体策略及方向。教资会正与教育局紧密合作，以落实各项建议，并会继续以这项工作为教资会未来数年的重点工作之一。

### 高年级衔接学额

- 为增加副学位毕业生的升学衔接机会，二零一四年施政报告宣布，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起和紧接的三年规划期内，逐步增加资助院校高年级收生学额共 1 000 个；到二零一八至一九学年，每年将有 5 000 名表现优秀的副学位毕业生可升读资助衔接学位。教资会资助院校正逐步增加公帑资助的学士学位课程高年级学额，由二零一一至一二学年的 3 974 个(收生学额为 1 987 个)，增至二零一八至一九学年的 9 925 个(收生学额为 5 000 个)。

### 教学的重要性

- 由于教资会认同其资助院校提供优质教学殊为重要，超过 75% 的全部整体补助金属教学用途。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四／一五的三年期学术发展规划(延伸至二零一五至一六延展年度)，特别着重教学素质。教资会每年均会举办教资会杰出教学奖。教资会亦分别由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一年起，每年向其资助院校发放教学发展补助金及语文培训补助金，以提高教学素质和提升学生的语文水平。在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内，这两笔补助金会合并为教学发展及语文培训补助金，让院校可更灵活地决定有关资助的最佳用途。
- 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教资会继续在教与学方面加强为各院校提供支援，途径包括：支持院校进行有关教与学的个别计划和跨院校协作计划、协助院校设立专业社羣，以及支持专业发展活动。教资会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学年向各院校提供 8,660 万元有时限拨款，鼓励院校加快作出教学上所需的转变和创新。在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内，教资会已预留 1.400 亿元有时限拨款，以竞逐方式分配予有关教与学的计划，以鼓励各院校进一步研究和推动业界在教与学、语文培训及国际化等策略性领域的发展。

### 质素保证

- 质保局负责协助教资会履行职责，处理教资会资助院校的学士学位及以上程度课程的质素事宜。质保局有两大职责：为 8 所教资会资助院校进行质素核证工作；以及推广良好做法，倡导质素保证及改良工作。质保局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进行第二轮质素核证工作。
- 为跟进《高等教育检讨报告》的建议，教资会、教资会资助院校和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的代表已成立工作小组，以筹划和监察教资会资助院校副学位部门的校外质素核证工作。按照工作小组的建议，教资会将在副学位部门质素核证工作中担当监察机构的角色，质保局则会负责进行质素核证工作。质保局正筹备在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展开首轮质素核证工作。

### 研究拨款及研究评审工作

- 为推动研究工作达至卓越水平，教资会继续与其 8 所资助院校探讨各种方法，使分配研究拨款的过程更具竞争性。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学年起，研究院研究课程学额以具竞逐元素的过程分配，而整体补助金内作研究用途的部分拨款，则逐步以更具竞争性的形式分配。
- 「2014 年研究评审工作」以公平、透明及严谨的方式进行。评审结果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向各院校及公众公布。由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起，教资会将根据评审结果来厘定整体补助金内作研究用途的部分拨款的分配。

### 研资局的工作

- 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起，研资局辖下所有研究计划(「香港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划」及「卓越学科领域计划」除外)，已由研究基金所赚取的投资收益资助。研究基金在二零零九年的原来本金为 180 亿元，并在二零一二年获注资 50 亿元。为数 230 亿元的基金当中，160 亿元用作取代每年研究资助金中作研究用途补助金的拨款，40 亿元拨作资助主题研究计划，30 亿元则作为供本地自资学位界别竞逐的新研究资金。
- 「香港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划」旨在吸引高材生在香港修读哲学博士课程。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该计划向 216 名研究生颁发奖学金。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所推出的第七轮申请，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截止，结果会在二零一六年三、四月间公布。「卓越学科领域计划」则旨在巩固和发挥香港在研究方面的现有优势，使其成为卓越的学科领域。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该计划由教资会转交予研资局负责管理。在第六轮拨款工作中，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有 3 个项目获得拨款资助。计划的第七轮申请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截止，拨款结果会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左右公布。

### 知识转移

- 教资会明白知识转移为社会和商界带来各种经济民生效益的重要性。在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内，教资会将每年向资助院校提供 6,250 万元经常拨款，供院校按本身的角色和宗旨进一步加强及扩展这方面的工作。

### 院校的财务管治

- 教资会检讨其 8 所资助院校的财务事宜后所提出的主要建议已全面落实，其中包括在二零一五年向各院校发布一套新的成本分摊指引，以及更新的会计与资料披露准则。教资会将继续与各院校合作，确保院校在财务汇报方面符合新规定。

##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 国际化及非本地学生

- 教资会继续以推动国际化为工作重点之一，既让更多非本地学生来港进修和更多本地学生参加交流计划，也力求使院校的整体环境适切合宜。教资会资助院校招收入读其公帑资助修课课程的非本地学生人数，现时可占核准学生人数指标的 20%。修读公帑资助修课课程的非本地学生人数，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学年为 9 471 名，占总学生人数的 11%。为鼓励院校为本地学生提供更多交流机会，政府已运用共 1,420 万元(包括来自院校的拨款)，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学年为 1 063 名参与交流活动的清贫学生提供经济援助。在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内，政府已预留 1,750 万元有时限拨款，用于新设的综合教与学资助计划，以竞逐方式分配予各院校，以鼓励院校继续迈向国际化，并加强与内地的连系，从而丰富学生的学习经验。
- 要有效推动国际化，提供宿位予本地及非本地生是关键因素之一。教资会正与政府和院校合作，以尽快提供更多宿位。

### 教资会工作的开放性和透明度

- 教资会、研资局和质保局继续致力使其工作更趋透明和开放，并向市民解释工作内容和听取他们的意见。教资会探访全部 8 所院校，并与院校的高层管理人员、教职员和学生会面，以加强沟通和直接听取他们对教资会工作的意见。教资会也公开已发表的报告，例如教资会和研资局的年报及质保局的质素核证报告。此外，研资局致力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例如在二零一五年先后以「废物处理」、「气候变化」、「香港的亲子关系/教育」和「香港的社会流动性与青年发展」为主题，举行了 4 场公众讲座。

### 指标

	学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b>经常资助金</b>			
经常资助金(包括整体补助金和各项预留作指定用途的补助金)(百万元).....	16,217.2	17,708.8	<b>17,860.2</b>
语文培训补助金#			
补助金额(百万元).....	118.8	135.3	—
教学发展补助金#			
补助金额(百万元).....	37.6	45.4	—
教学发展及语文培训补助金#			
补助金额(百万元).....	—	—	<b>170.9</b>
「卓越学科领域计划」补助金			
正在进行并受监察的资助卓越学科领域项目.....	12	10	<b>13</b>
补助金额(百万元).....	78.9	65.1	<b>90.0</b>

# 语文培训补助金和教学发展补助金已纳入给予各院校的整体补助金项下。在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内，这两笔补助金会合并为一笔指定用途补助金，即教学发展及语文培训补助金，并会继续纳入给予各院校的整体补助金项下。

##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财政年度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b>非经常资助金</b>			
<b>非经常补助金</b>			
基本工程计划项目须处理的申请 .....	4	2	2
财务委员会(财委会)批准的基本工程计划项目 .....	0	1	0
财委会批准的非经常承担额(百万元) .....	0	465.5	0
受监察的基本工程 .....	19	10	8
正在进行并受监察的基本工程费用总值 (百万元).....	10,784.1	6,683.5	5,558.3
年内以现金流量需求计算的非经常资助金 (百万元).....	451.4	232.2	132.2
<b>教资会秘书处的行政费用</b>			
行政费用占所管理的经常及非经常补助金的 百分率(%) .....	0.8	0.7	0.7
	学年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sup>¶</sup>
<b>教资会资助课程的学生人数</b>			
<b>学生人数(以相当于全日制学生人数计算)</b>			
学士学位课程‡ .....	79 916	81 733	72 619
研究院修课课程 .....	2 299	2 271	2 085
研究院研究课程 .....	7 103	7 360	5 595
副学位课程 .....	4 300	4 174	3 598
总人数 <sup>ψ</sup> .....	93 619	95 538	83 897
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学额(以相当于全日制学生 人数计算) .....	17 309	17 410	15 000
学士学位课程高年级收生人数(以相当于全日制 学生人数计算).....	4 113	4 349	4 600

¶ 本栏数字指核准学生人数指标，并无假定出现超额收生的情况。然而，院校实际上会超额收生，特别是收取核准学生人数指标以外的非本地学生。

‡ 包括学士学位课程高年级学额。

ψ 由于进位关系，数字加起来未必等于总数。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教资会将会继续：

- 与教育局及教资会资助院校紧密合作，跟进《高等教育检讨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 经质保局进行有关教资会资助院校学士学位及以上课程的第二轮质素核证，并展开教资会资助院校副学位部门的首轮质素核证工作；
- 推行措施，鼓励教资会资助院校提高教学质素；
- 推行措施，鼓励教资会资助院校积极迈向国际化，并加强与内地的连系；
- 在研究拨款方面实施与教资会资助院校及在本地开办自资学位课程的院校议定的竞逐性分配措施；
- 鼓励各院校在知识转移方面交流心得和向前迈进；以及
- 与教资会资助院校合作，落实各项相关建议，以协助确保各院校维持良好的财务管治和稳健的财务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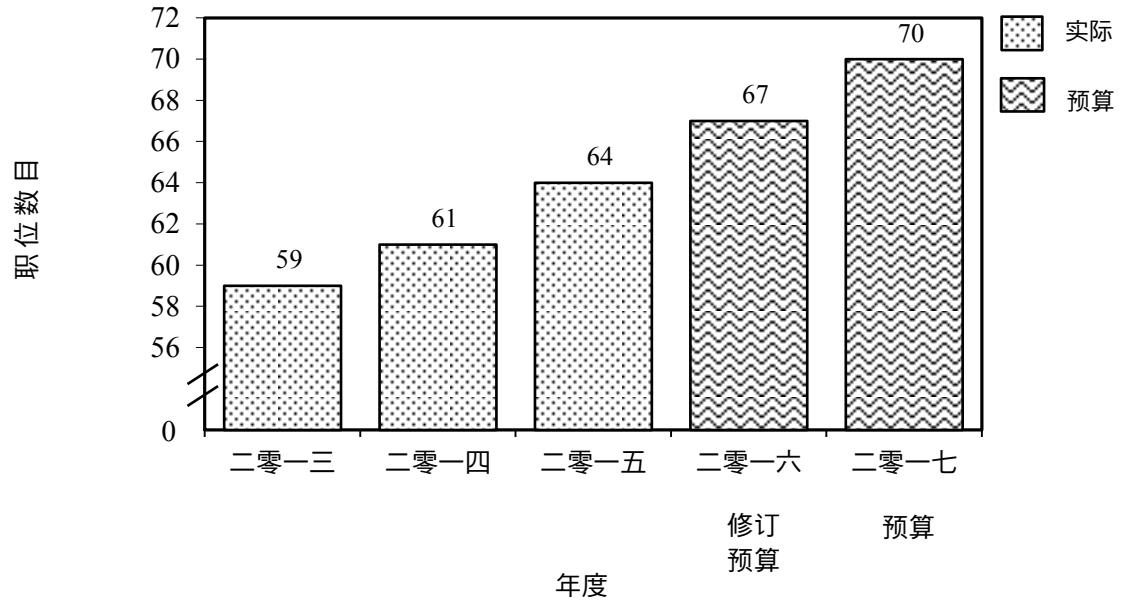
##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财政拨款分析			
	2014-15 (实际) (百万元)	2015-1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5-16 (修订) (百万元)	2016-1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	16,365.8	16,988.1	17,587.4 (+3.5%)	17,966.1 (+2.2%)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5.8%)

###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787 亿元(2.2%)，主要由于发放予教资会资助院校的经常补助金额于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有所增加，原因是物价调整和增设学士学位课程高年级学额所需的新增拨款，以及增设医疗专科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学额所需的额外拨款。此外，教资会秘书处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也会增加 3 个职位。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分目 (编号)	2014-15 实际开支	2015-16 核准预算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b>经营账目</b>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	16,119,937	16,988,115	17,587,367	<b>17,966,125</b>
经常开支总额 .....	16,119,937	16,988,115	17,587,367	<b>17,966,125</b>
非经常开支				
一般非经常开支 .....	245,816	—	—	—
非经常开支总额 .....	245,816	—	—	—
经营账目总额 .....	16,365,753	16,988,115	17,587,367	<b>17,966,125</b>
开支总额 .....	<u>16,365,753</u>	<u>16,988,115</u>	<u>17,587,367</u>	<u><b>17,966,125</b></u>

##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院校及教资会秘书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7,966,125,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78,758,000 元，而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600,372,000 元。

#### 经营账目

#####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7,966,125,000 元，用以支付教资会秘书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以及发放经常补助金予教资会资助院校。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教资会的人手编制有 67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增加 3 个常额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7,91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4-15 (实际) (\$'000)	2015-16 (原来预算) (\$'000)	2015-16 (修订预算) (\$'000)	2016-1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	37,371	40,700	41,687	45,200
— 津贴 .....	904	1,431	1,011	1,116
— 工作相关津贴 .....	—	1	1	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	124	117	151	136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	1,157	1,525	1,434	1,934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	48,174	54,161	52,056	50,723
其他费用				
— 海外委员的酬金 .....	17,010	12,175	12,059	13,829
— 支付教资会、研究资助局及 质素保证局的会议开支 ...	32,231	33,298	22,268	30,786
资助金				
— 教资会资助院校补助金 .....	15,597,496	16,468,907	17,084,200	17,443,500
— 发还差饷及地租 – 教资会 资助院校 .....	322,118	316,300	313,000	323,500
— 居所资助计划 .....	9,321	5,400	5,400	1,300
— 除居所资助计划外与房屋 有关的开支 .....	54,031	54,100	54,100	54,100
	16,119,937	16,988,115	17,587,367	17,966,125